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
路東段1號

承辦人：何俊賢

電話：05-3620123#548

電子信箱：mqzabbb0301@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401918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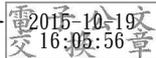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各機關學校核發所屬幼兒園教師各項證明書及繳交退休申請表件應附註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核發在職、離職及服務證明書應於「備註」或「現職說明」等欄位，退休事實表、現職待遇計算表等退休申請表件應於「職稱」或「退休時身分」等欄位加註「附設幼兒園教師」，以維當事人權益。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小學、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104/10/19

1040016760